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的松江区洞泾镇 2027-2028 年度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洞泾镇 2027-2028 年度市政雨水管道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品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71.26 1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8502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